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B748-01

修正案号：39-8410

一. 标题： 机翼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闪电防护涂层 (LSA) 检查、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747-8F和波音74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5-12-07，修正案号 39-18181

2. 波音服务通告 B747-57-2338，2014 年 1 月 14 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B747-8飞机的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表面采用的闪电防护涂层 (LSA) 会出现分层损伤。这将削弱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的闪电防护能力，导致闪电击中襟翼控制组件 (FCU)，从而导致非指令性的后缘襟翼作动。当前缘和后缘的襟翼系统未被切断时，这样的非指令性襟翼作动，将导致未预期的升力变化，从而导致升力不对称及失去对飞机的操控。为了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发生，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之内，或飞机累计到6000飞行小时

时之前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B747-57-2338的1.E.“符合性”段落的要求，对左机翼6号至9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和右机翼18号至21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探查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表面的闪电防护涂层（LSA）是否分层损伤。如果发现损伤，应当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B747-57-2338，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工作。

（2）在完成上述（1）段的工作后，按照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B747-57-2338的1.E.“符合性”段落的检查间隔要求，对左机翼6号至9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和右机翼18号至21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开展重复性的检查、修理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6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宁文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558